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下面由我代表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向董事会作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孟广娟、顾一帆及董事赵凤良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孟广娟担任。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17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审议讨论的具体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1/2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改进管理规定》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业务指南>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7/4/2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报》	一致同意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7/5/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7/8/1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7/10/2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审计师进行讨论和协商，大致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在审计人员进场后，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也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2、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小结，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胜任审计工作。

（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部门内控制度、流程，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工作进行了督促、指导，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职责与义务，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委员：孟广娟、顾一帆、赵风良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签字）：

孟广娟 

顾一帆 

赵凤良 

2018年4月13日